

# 國立東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三)14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趙主任委員涵捷

紀錄：陳婉婉

出席委員：

徐委員輝明	林委員信鋒	馬委員遠榮 (宋組長之華代理)	
郭委員永綱	林委員穎芬	孟委員培傑	王委員鴻濬
許委員芳銘	潘委員文福	石委員忠山	張委員文彥
陳委員復	呂委員傑華	游委員宗蓉	顏委員士淨
張委員瑞宜	陳委員雯虹	蘇委員育代	彭委員翠萍
楊委員政賢	李委員俊鴻		

請假委員：

朱委員景鵬	徐委員秀菊	呂委員美津
-------	-------	-------

列席人員：

嚴副處長愛群	陳主任香齡	古執行秘書智雄	張專門委員菊珍
--------	-------	---------	---------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110.04.28 本校 109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 《前次會議提案討論》

#### 【第 1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增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二級組織案，請審議。

說 明：

一、學生事務處擬增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二級單位，組織架構調整為：「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本校於 102 學年度 11 月 26 日於原住民族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設置該中心，隸屬原住民學院並以任務編制方式運作至今。

(二)經查 109 學年度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共計 786 名，除就讀於原住民族學院 397 名外，餘 389 名原住民族學生則散佈本校其他院系；而為擴大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課業之服務與協助，以及整合深耕計畫起飛生資源，奉鈞長

裁示，「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擬改為正式編制，並設置於學生事務處下之二級中心。

二、正式編制之二級「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其業務執掌及主管人員擬規劃如下：

(一)業務執掌：

- 1.建立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掌握學習情形。
- 2.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與就業輔導。
- 3.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
- 4.原住民族獎助學金申請。
- 5.配合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二)主管人員建議：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學生事務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擔任或由學生事務處主管兼任之。

原住民族學院會辦意見：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所示，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無原住民身分者，則以了解原住民族文化者優先。
- 二、本案為原本院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調整為校級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相關行政人力本院建議優先聘用具原住民身分者，以完善原住民族學生之生活、課業及就業輔導、生涯發展及辦理推廣民族教育相關課程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送 110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由人事室併同修改本校組織規程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及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2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十八條及第七條附表，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原住民族學院 110 年 1 月 4 日簽於同年月 14 日核示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改為正式編制單位，並設置學生事務處下之二級行政單位及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第 9 案決議通過修正本校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設置辦法及更名案辦理。

二、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六條：修正第二款，係因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本校於 102

學年度 11 月 26 日於原住民族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隸屬原住民族學院並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至今。為擴大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課業之服務與協助，以及整合深耕計畫起飛資源，經原住民族學院 110 年 1 月 4 日簽於同年月 14 日奉核示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改為正式編制單位，並設置學生事務處下之二級行政單位，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 6 條，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第十八條：配合第六條新設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並依教育部規定二級中心主管職稱應為主任，爰同步修正本條文部份文字。

(三)第七條附表：因應教育部對大學社會責任重視之趨勢及整體中心現況，修正本校「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名稱為「社會參與中心」；另考量中心任務及調整既有資源，調整中心的主要工作與分組設置等，其設置辦法並經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會議及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擬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附表，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提請 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再函報教育部。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110.7.29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902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8 條及第 7 條附表，自 110.8.1 生效；並報經考試院 110 年 9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82731 號函核備。

### 【第 3 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 由：本校大一不分系學士班自 111 學年度起更名與轉型為四年制「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追認。

說 明：

一、大一不分系學士班自 108 學年度成立至今已辦理兩屆，因應跨領域的進階需要，將更名並轉型為四年制的「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發展具有跨領域特色的大學實驗教育。

二、本學程的目標是藉由重建古典大學的學徒(Apprenticeship)與教練(Coach)的緊密師生關係，透過系列課程發展學生觀察、判斷和創造的潛能，培養豐厚的學理素養，展現個體的獨特性，成為具有「獨立思考的心智、客觀同理的情感、自我實現的意志」三者兼備的全人。

三、本提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與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現因教育部相關法規調整，故補提本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以追認方式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追認。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第 4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本校「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設置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教育部自 2013 年開始推動的「邁向華語文教育輸出大國八年計畫」，因此國內各大學華語教學相關系所，以及學、碩、博學位學程，甚或設置於學系內的華語學程，皆日趨增加，可知以市場機制而言，無論於學界或產業，華語教學專業實為需求度甚高的發展領域。

本院發展華語文教學、培育華語文師資至今已近 20 年，持續關注國內外華語文教學領域的發展，其間許多優秀的畢業學生，於海內外從事華語文教學工作，或繼續深造，於大專校院華語相關科系進行華語教學學術研究，繼續為華語教學專業而努力。發展至今，本院已有以華語語言本體，以及教學應用為題，取得碩、博士學位的研究生，可知本院於華語學術及教學領域的開展，已具備一定的基礎，且有持續發展提昇的能力。本院申請於 111 學年度起增設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二、因教育部提案時效性之故，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4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3 月 15 日將相關資料備文報教育部申請，3 月 31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 5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本校「英美語文學系比較文學博士班」裁撤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比較文學博士班已自 103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二、申請理由：

(一)學生來源有限，招生人數逐年遞減

近年來臺灣社會因少子化的衝擊以及整體高等教育環境的影響，導致各級學校學生數量急速萎縮，招生報名的人數逐年下降，顯示目前招生市場亦已日趨飽合，確實有逐步調整招生策略之必要，以因應學術環境之劇烈變化。英美系自 103 學年停招比較文學博士班之後，至今已有數年之久。停招期間，也未收到有考生詢問的意願或者訊息。綜合上述所列之情況，擬

正式申請裁撤比較文學博士班。

(二)人事成本緊縮，師資難以增補

英美系以培養學生英語表達能力及英美文學專業知識，訓練語言及文學研究人才為宗旨。惟為因應少子化衝擊，學校人事成本緊縮，師資凍結，面臨遇缺不補之困境，創新發展的企圖難以落實。依教務處公文所示，依本校教師員額分配管理辦法，英美系 110 學年度基本員額配置為 9 名，現有員額 11 名，但因目前計有學士、碩士及博士班三種學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師資質量需達 11 名專任師資，目前因王君琦老師借調至民間機構，故不得列入專任師資計算，以至於造成英美系目前師資缺額 1 名，如不裁撤博士班，將導致未來必須縮減招生員額。

三、現有學生權益之維護說明

(一)學生修課權益

比較文學博士班最後一位學生張素蓁，學號 89802001，已於 106 學年度畢業，目前已無博士生，所以並無學生修課之需求。

(二)教師安置措施

本系目前仍設有學士班及碩士班完整的學制，現職專任教師共 11 員(包括 1 員借調中)，惟因系所發展與課程設計皆著重學生基礎英語能力和英語文學及文化之基礎訓練，強調小班教學之重要性與必要性，因此教師教學負擔本已沈重，比較文學博士班之裁撤，將不影響教師授課基本鐘點，且在教師教學負擔減輕之後將能提升整體教學及研究成果。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3 月 31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 6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本校「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 111 學年度停招案，提請追認。

說 明：

一、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近 5 年之報名人數逐年下滑，由 105 學年度之 32 人，下滑至 109 學年度之 11 人。過去 3 年，該系亦以招生分組，試圖擴大招生的生源，皆不敵市場趨勢，若能進行班制整併，除了課程規模之利，亦可產生單一品牌招生，強化招生力道與能量。

二、本班別停招後，擬將招生名額併入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進行教學分組，並自 111 學年度起辦理。

三、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9.10.15)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追認。

執行情形：業經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 7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本校「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增設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有鑑於會計、資訊跨領域整合為目前的趨勢，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也反映相關跨領域人力的需求，而且在少子化的衝擊下招收國際生也成為校方屢次提及勢在必行的發展方向，管理學院有發展「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的寶貴成功經驗，也揭示國際學士班的運作難度，因此本案由會計系與資管系共同提案擬申請設立「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共同分擔設立運作的負荷。
- 二、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10.04.21)審議通過。

教務處會辦意見：

- 一、自 109 學年度起，學院增設班別，均需明列擬聘師資來源 2 名，本案擬於 111 年 1 月系統填報時，再與主政單位確認具體師資明細。
- 二、本案規劃自 112 學年度起招生，惟因教育部新年度相關表格仍未提供，暫以 111 學年度表格填列，爾後，如有相關資訊落差，再行補入。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 8 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本校「管理學院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大學做為高等教育實施單位，肩負為國家發展與社會進步提供所需人材的重要使命。大數據分析人材已為現今國家社會前進不可或缺的重要資產，於 104 人力銀行中，單以「大數據分析」為關鍵字搜尋而得的職缺筆數已達萬筆以上，可見其受到各界重視。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向來重視大數據分析領域的人材培育，已於 107 學年度開設「觀光大數據子學程」，其做為一子學程，提供 7 門與大數據分析領域相關的課程，因地處花蓮此一國內重要觀光大縣，故課程亦側重於觀光領域。「觀光大數據子學程」自開設以來，廣受管理學院學生以及其他學院學生歡迎與重視，學生參與非常踴躍，管理學院也感受到學生對於大數據分析課程的需求，宥於「觀光大數據子學程」只是一子學程，管理學院希望奠基於「觀光大數據子學程」的成功經驗，進一步規劃「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希望能以一完整的學

位學程的樣貌，結合更多的資源以滿足學生修課所需，也回應國家發展與社會進步的需求。

二、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10.04.21)審議通過。

教務處會辦意見：

一、本案擬於 111 年 1 月系統填報時，再與主政單位確認具體師資明細。如師資規劃未符，則不提出申請案。

二、相關師資符合前提下，因屬校內招生，擬自 111 學年度起招生。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院同步規劃 112 學年度增設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為使相關資源同步到位，擬將本校內招生案延後自同一學年度(112)增設，於 112 年 3 月前報部增設。

**【第 9 案】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案由：本校自 112 學年度增設「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案，請審議。

說明：近年來，高等教育國際化趨勢明顯，本校境外生比例逐年增加，尤其來自東北亞、大陸地區、東南亞、南亞，乃至於大洋洲(澳、紐)，均有國際學生來本校就讀。尤本院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提升國際關懷及擴大學生視野，藉以達成原住民族學術、教育、文化等國際結盟目標，並戮力推動參與原住民族國際事務，包含參與世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聯盟(World Indigenous Nations Higher Education Comsourium, WINHEC)、世界原住民族教育研討會(World Indigenous Nations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WIPCE)、原住民族研究學會(Native American and Indigenous Studies Association, NAISA)國際原住民族研討會(International Indigenosu Reserch Conference)等，並與紐西蘭、加拿大等國之原住民族教育機構進行合作交流，透過原住民族國際事務參與，建構知識體系、培養領導能力、創造資源共享之平台。簡言之，本院國際博士班，不論在師資陣容、課程內容之多元性與國際化，以及在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等方面，均有卓著成效。

具體而言，本院申請跨領域和跨國性之學院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之理由為—1.開創國際性族群研究聖地；2.樹立跨領域之族群研究典範，發揮學術影響力；3.配合國家區域發展之政策。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由教務處提送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 10 案】提案單位：環境學院、海洋科學學院**

案由：本校環境學院與海洋科學學院合併為「環境暨海洋學院」案，請審議。

說明：環境學院本就為跨領域與科際整合特色的院系合一單位，海洋學院海洋生物研究所也屬環境領域重要的一環，兩院系所能量及規模均較小，在課程及師資也具有互補之特質。為強化兩院系所跨領域之合作及交流，增進海生所與校本部更密切之結合，共同發展區域特色的研究及教學；同時因應少子化，獨立所招生及發展環境更加嚴峻，兩院合併為一系一所一碩士學位學程，有助於學生擴展環境相關教育和研究之範疇，整合有助於開啟新契機。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10.6.9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 11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目前行政及教學皆集中於壽豐校區，且現行教師代表、行政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選舉方式均無以校區區分。
- 二、依現行作業方式，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一、二、三款，將「依校區」等文字予以刪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業經 110.6.9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校「英美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班」申請自 112 學年度增設招生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英美系規劃，停招原來兩組碩士班，新設立英美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班，以提供英語教學人才培育資源。
- 二、英美系自 85 學年度創系以來，即秉持作育英才的理念，期望能持續在台灣的東部教導並培育英美語文學專長的人才。
- 三、鑒於政府將於 2030 年達成雙語教育的目標，英美系積極培養英語教學專長的學生擔任中小學的英語教師。
- 四、本案業經英美系 110 年 10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



過，因提案時效性，擬先提請校發會提案審議，補提本院院務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2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校「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與英語教學組」申請自 112 學年度起停招案，請審議。

說明：

一、申請理由

(一) 學生來源有限，招生人數逐年遞減

受少子化的衝擊以及整體教育環境的影響，英美系文學媒體組招生報名的人數逐年下降，同時也基於教學人力、教學資源分配等種種考量，英美系擬申請文學媒體組停招。因文學媒體組停招後，英語教學組無法獨立存在，故擬申請英語教學組同時停招，並申請增設英美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班。但若增設案未獲通過，則撤回停招案。

(二) 人事成本緊縮，師資難以增補

英美系所以培養學生英語表達能力及英美文學專業知識，訓練語言及文學研究人才為宗旨。唯為因應少子化衝擊，學校人事成本緊縮，本系師資凍結，面臨遇缺不補之困境，創新發展的企圖難以落實。

二、現有學生權益之維護說明

(一) 學生修課權益

兩組碩士班共有 44 位在學生，其中 20 位所有的課程皆已經修習完畢，目前只剩碩士論文撰寫與學位論文考試還在進行中，其餘 24 位系上皆會持續開設相關課程，讓學生可以順利完成修課。碩士班停招對於全體同學繼續完成碩士學位修業之權益將不會造成影響，系主任已充分向學生就系上考量及後續規劃進行說明，學生亦已表示可接受停招申請並將繼續完成其碩士學位修業。

(二) 教師安置措施

碩士班停招後，本系仍有學士班及申請新設碩士班，維持系所合一之架構。現職專任教師雖達 11 員，惟因系所發展與課程設計皆著重學生基礎英語能力和英語文學及文化之基礎訓練，強調小班教學之重要性與必要性，故教師教學負擔本向來沈重。碩士班之停招，將不影響教師滿足基本授課鐘點，且在教師教學負擔減輕後有望對系上整體教學及研究成果有所提升。

三、本案業經英美系 110 年 10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因提案時效性，擬先提請校發會提案審議，補提本院院務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3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校「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申請自 112 學年度增設招生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人工智慧科技逐漸改變了學習與工作的樣態，也拓展了人們對未來世界的想像，人工智慧科技跨域應用人才的培養非一蹴可幾，需要長時間孕育，但人工智慧發展迅速，各方需才孔急，因此近年教育部不斷為相關系所擴增招生名額，以應國家發展之需，東台灣長期面對地緣弱勢，亟需產業數位轉型資源與能量的揖注，本校為東台灣規模最大的綜合型國立大學，學術領域多元且完整，擁有極佳的智慧科技跨域人才培育與應用開發研究的基礎與實力，完全有能力可配合國家及地方的特色發展需要在教學與研究上積極作為，並儘早啟動「智動洄瀾」發展策略，以智慧科技推動花蓮成為饒具特色之智慧幸福城市，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四項「高品質教育」、第八項「尊嚴勞動和經濟成長」及第九項「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等訴求。
- 二、基於上述考量，資工系擬規劃新設「人工智慧與創新研究碩士班」，本班未來之特色發展目標為配合東台灣的在地環境與產業特色需要，以本校涵蓋之學術擅長領域為範疇，強調將人工智慧科技與國民的身心健康與居住環境之智慧化維護結合，可能包括之應用領域如下：
  - (一) 智動農業（食）：與本校農檢中心合作無毒有機及農作疾病檢驗與防制科技應用之開發與人才培育。
  - (二) 智動休閒（樂）：與本校運動休閒系合作智慧觀光旅遊與智慧健體科技應用之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
  - (三) 智動諮輔（心）：與本校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合作心理諮療智慧科技應用之開發與人才培育。
  - (四) 智動照護（身）：與本校策略聯盟夥伴門諾醫院合作智慧長照科技應用之開發與人才培育。
  - (五) 智動環保（住）：與本校環境學院合作環境永續智慧科技應用之開發與人才培育。
  - (六) 智動文化（美）：與本校原住民學院及藝術學院合作原住民藝術文化智慧保護科技應用之開發與人才培育。
  - (七) 智動教育（智）：與本校教育學院合作智慧教育科技應用之開發與人才培育。
- 三、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0 年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因提案時效性，擬先提請校發會提案審議，補提本院院務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4案】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自111學年度起更名為「博雅學院」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10年6月17日110年度國立東華大學通識教育精進計畫第一次線上實訪輔導紀錄，訪視委員建議共同教育委員會轉型改名，藉此建立本校發展通識教育各領域該著重的特色與品質，並業經110年9月9日共同教育委員會110-1學期第1次主管會議與110年10月20日共同教育委員會110-1學期第1次擴大會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共同教育委員會應具有的核心理念為「博雅教育」，意即從精神層面成為自由人的教育，並落實與培育「統整的人格」。不論從事於通識教育、外國語教育、華語文教育、藝術教育或體育教育，目的都在於從統整的角度來培養學生成為身心完整的人(to be a whole person)，這是我們共同教育應該依循的「道」，依循著這個「道」該如何發展出相應的「技」，使得學生獲得道技兼備與身心統整的生命素養，因此擬做更名。

決議：為使本學院名稱更符合花蓮在地及東華特色，並與本校學院及他校有所區別，請再研議適當名稱（如洄瀾學院、東華學院...），並針對委員所提院核心課程未來跨院如何整合等規劃提供說帖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英語培力研究院籌備處

案由：本校增設「英語培力研究院」為一級單位之組織章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政府2030雙語國家政策，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經簽准先行成立「英語培力研究院籌備處」，以利推展業務。
- 二、「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以2021年至2030年為期，分兩期推動，每期五年。為持續執行計畫，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即EMI)，擬增設一級單位「英語培力研究院」(Academy of English Empowerment)，業經簽准在案。

決議：緩議，請依委員意見增列調整後，再提本委員會審議。

**伍、散會：15時20分**